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变更理由充分合理，与主营业务更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后股份上市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分工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辞去相关职务，造成公司董事会空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提名许继宗、朱新节、王志民、马维斌、王立勇等五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了上述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窑煤集团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企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下属企业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下属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魏彦珩、田松峰、周一虹、陈建忠、袁济祥

2023 年 3 月 22 日